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請人 舜億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謹來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7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黎文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頌茶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4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楷馥實業有限公司 張玉琴	華南銀行三峽分行	107年7月28日	197,279元	MD00000000	